

2019資料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須知

主辦單位： 內政部統計處及地政司、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經濟部資訊中心
(按筆畫排列)

共同主辦單位： 台北市電腦公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目錄

壹、 競賽宗旨.....	3
貳、 辦理單位.....	3
參、 競賽資格.....	3
肆、 競賽流程.....	4
伍、 競賽組別.....	5
陸、 報名方式.....	6
柒、 評選與評分項目	6
捌、 獎勵方式.....	9
玖、 注意事項.....	10
壹拾、 活動聯絡人	13
附件一、 報名表格內容參考	14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須簽名郵寄）	16
附件三、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格式範例（PDF 上傳繳交）	20

壹、競賽宗旨

為促使民眾運用資料(開放資料Open Data、巨量資料Big Data、其他資料)，透過挖掘、重組、混搭等方式，發展具創意與實用價值之產品或服務，2019資料創新應用競賽特別邀請政府及企業設立組別，以提供施政與營運建議，進而提升服務品質，鼓勵創意與創業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統計處及地政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資訊中心(按筆畫排列)

共同主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參、競賽資格

- 一、本競賽每隊人數為1-5人，須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惟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 二、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20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肆、競賽流程

階段	時間	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備註
報名期	3月19日(二) 17:00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競賽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 2. 寄送「參賽同意書」至台北市電腦公會，以郵戳為憑 3. 至參賽專區上傳「產品或服務構想書」，範本格式請參閱競賽網站檔案下載區 	*郵寄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並請於封面加註「參加2019資料創新應用競賽」文字
海選	3月22日(五) 至 4月12日(五)	採線上審查，競賽團隊無須出席	4月中公告海選晉級名單
決選	5月13日(一) 至 5月17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隊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進行產品或服務發表及 Live Demo 2. 作品需完成 MVP (Minimum Viable Product, MVP，最小可行性) 	-

*主辦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伍、競賽組別

為提供政府及企業施政、營運建議，提升服務品質，指定主題如下。

序號	組別	設組單位	說明
1	社會經濟空間資料暨地政應用組	內政部統計處及地政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須運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https://segis.moi.gov.tw)，或內政部地政司(實價登錄、公地資料及數值地形等)所提供之資料或服務，進行資料混搭及分析應用。 2. 參賽團隊可申請統計地圖 API 進行統計地圖與圖表的展繪運用，申請網址及相關說明：https://segisapi.moi.gov.tw。 3. 作品可為 Web 或 APP(iOS、Android)服務，以發展提供民眾、企業或政府各項服務為目的。
2	多元氣象服務應用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中央氣象局開放資料(https://opendata.cwb.gov.tw)，結合其它公、私部門或國際之開放資料，以有感氣象服務為開發方向，發展創新創意、便民之產品或服務，以創造智慧生活之目的。 2. 產品或服務可為 APP 或 Web、物聯網應用等。
3	經濟部開放資料應用組	經濟部資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須以經濟部「經濟資料主題導向服務網站」開放資料(https://tod.moea.gov.tw/)為主，並結合經濟部及其他跨部會政府開放資料(http://data.gov.tw/wise_search 選行政院→經濟部或其他部會)，發想出具創意、多元之應用產品。 2. 作品可為 Web 或 APP(IOS、Android) 服務，並可提供政府、民眾或企業等之服務為目的。

*主辦單位保留增設組別與修改之權利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

- (一) 團隊須至競賽網站線上完成「報名表」填寫。
- (二) 寄送「參賽同意書」至台北市電腦公會，以郵戳為憑。
- (三) 至參賽專區上傳「產品或服務構想書」，範本格式請參閱競賽網站檔案下載區。

二、報名網址：<http://opendata-contest.tca.org.tw/purpose.aspx>

- ### 三、每一參賽隊伍至多可報名兩件不同產品，但兩件產品不得同組。如經查獲重複報名，主辦單位有權協調該參賽團隊選擇其中一組別一作品參賽。

柒、評選與評分項目

一、海選

- (一) 海選評選方式：各組邀請產、官、學、研組成評審團，採線上審查方式評選產品或服務構想書。
- (二) 評分項目與比重：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1	社會經濟空間資料暨地政應用組	適切性	社會經濟人口空間資料或地政資料之應用程度	20%
		創新性	加值應用的面向廣度與創意構想	3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程度	20%
2	多元氣象服務應用組	適切性	運用中央氣象局氣象開放資料，與其他開放資料混搭程度與跨域應用深度	25%
		創新性	創新創意構想程度	25%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潛力、衍生之服務可行性與商業效益	30%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	20%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充與穩定度	
3	經濟部開放資料應用組	適切性	以經濟部「經濟資料主題導向服務網站」主題為主，並結合經濟部及其他跨部會政府開放資料，發想出具創意、多元之應用產品。	30%
		創新性	新創、加值應用或創意構想	25%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25%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程度	20%

(三) 海選結果公告：主辦單位將於競賽網站公告海選晉級名單，晉級的團隊即可參與決選。

二、 決選

(一) 決選評選方式：各組邀請產、官、學、研組成評審團，各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產品或服務發表，並現場 Demo 完整的作品功能。

(二) 決選地點與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競賽團隊須出席並配合決選程序，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

(三) 決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1	社會經濟空間資料暨地政應用組	實用性	產品或服務的實用程度	25%
		創新性	產品新創或加值應用的創意程度	3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產品發表	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評分	15%
		加分項目	「創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書」，如市場行銷、技術與人才合作、授權	20%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計畫等	
2	多元氣象服務 應用組	實用性	產品或服務的實用程度	25%
		創新性	加值應用、創新創意之構想程度	15%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潛力、衍生之服務可行性與商業效益	30%
		完整性	產品或服務的功能完整度、使用穩定性、完成上架或申請作業	20%
		產品發表	產品介紹、台風與問答反應等	10%
3	經濟部開放 資料應用組	適切性	以經濟部「經濟資料主題導向服務網站」主題為主，並結合經濟部及其他跨部會政府開放資料，發想出具創意、多元之應用產品。	25%
		創新性	新創、加值應用或創意構想	2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25%
		完整性	產品或服務功能之實用程度、完整度、使用穩定性、產品或服務完成上架或申請作業	20%
		產品發表	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評分	10%

(四) 決選結果將於現場公告，並進行頒獎。

捌、獎勵方式

一、獲獎團隊將於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並可獲得競賽獎金(或獎勵)及獎狀。

二、競賽獎金說明如下：

序號	組別	獎勵內容	名額
1	社會經濟空間資料暨地政應用組	金獎：新臺幣 120,000 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臺幣 80,000 元，獎狀一紙 銅獎：新臺幣 50,000元，獎狀一紙	金獎：1隊 銀獎：1隊 銅獎：2隊
2	多元氣象服務應用組	金獎：新臺幣 120,000 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臺幣 80,000 元，獎狀一紙 銅獎：新臺幣 50,000元，獎狀一紙	金獎：1隊 銀獎：1隊 銅獎：2隊
3	經濟部開放資料應用組	金獎：新臺幣 120,000 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臺幣 80,000 元，獎狀一紙 銅獎：新臺幣 50,000元，獎狀一紙	金獎：1隊 銀獎：1隊 銅獎：2隊

*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獎金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玖、注意事項

- 一、 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二、 參賽產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既有產品或服務參賽，需敘明參賽後該產品新增的功能或服務。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 四、 參賽作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則需有50%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50%以上，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 五、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推廣Open Data及資料應用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參賽團體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

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或提供予設組之主辦單位。

- 七、 得獎者同意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優先予設組之主辦單位或有意願採用之機關，機關並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
- 八、 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九、 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 十一、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二、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 十三、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 十四、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

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五、 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六、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 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十八、 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http://opendata.tca.org.tw>)公告為依據。

壹拾、活動聯絡人

- 一、 主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 二、 聯絡電話：(02) 2577-4249 #218許小姐
- 三、 計畫網站：<http://opendata.tca.org.tw>
- 四、 e-mail：od@image.tca.org.tw
- 五、 聯絡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附件一、報名表格內容參考

2019 資料創新應用競賽

報名表

競賽編號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經濟空間資料暨地政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氣象服務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開放資料應用組					
產品或服務名稱						
產品或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與法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工具與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資訊與圖資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與物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消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與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與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參賽團隊資料	團隊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性別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須簽名郵寄）

2019 資料創新應用競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編號：_____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參加「**2019 資料創新應用競賽**」，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

- 一、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競賽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參賽作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則需有 50% 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 50% 以上，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 三、智慧財產權：
 - （一）參賽產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 （三）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

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推廣Open Data及資料應用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參賽團體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或提供予設組之主辦單位。

四、得獎者同意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優先予設組之主辦單位或有意願採用之機關，機關並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

五、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二) 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 (四)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

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六、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七、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八、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九、參賽者應配合事項：

(一) 凡報名參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二) 獲獎團隊需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違反本須知之處理：

(一)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二) 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其他事項：

(一) 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格式範例 (PDF 上傳繳交)

2019 資料創新應用競賽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

參 賽 編 號			
產 品 或 服 務 名 稱			
市 場 (使 用) 族 群			
產 品 或 服 務 簡 介	(300 字內，概要說明特色、目標對象、解決何種問題...)		
資 料 來 源 (請詳列)	資料集提供 機關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連結
	ex 交通部中 央氣象局	鄉鎮天氣預報-全臺灣各鄉 鎮市區預報資料	http://data.gov. tw/node/9309
產 品 或 服 務 說 明	壹、緣起與創作目的 貳、市場調查與定位 (需含 1~2 同質性產品或服務比較說明) 參、使用對象 肆、產品或服務特色說明 伍、產品或服務功能(請條列之) 陸、未來規劃(如功能擴充等)		
產 品 或 服 務 雛 型 設 計 圖	設計圖樣 or 照片共 3 張 (請將圖檔貼於此處)		
文件規格：以A4格式，最多不得超過10頁，並請另存為PDF檔案上傳繳交。			